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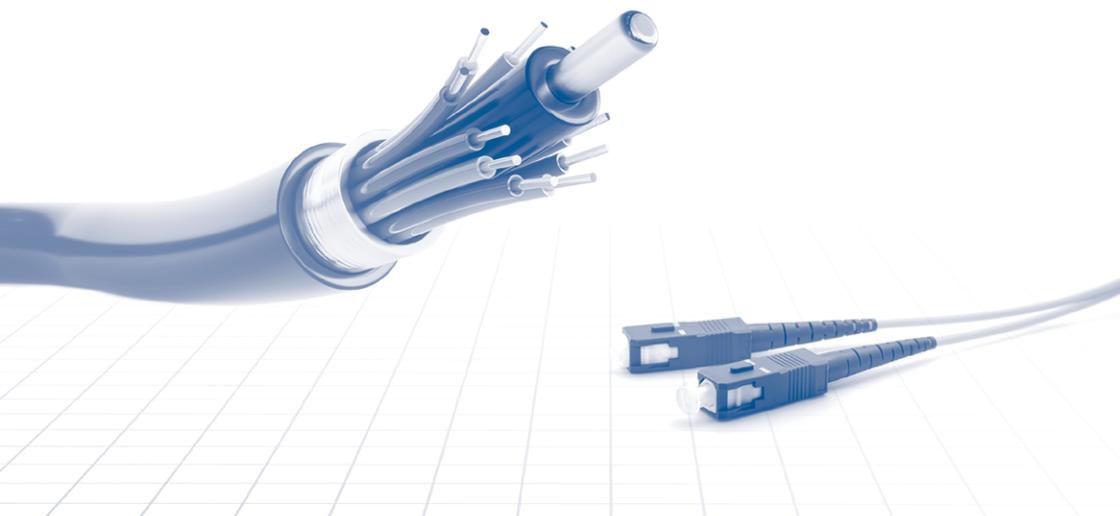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720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女士(主席)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棟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謝海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海東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

授權代表

王秋萍女士
黎樣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銀行

交通銀行(江西支行)
中國銀行(南昌西湖支行)
浦發銀行(南昌市八一支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yn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potel-group.com

股份代號

1720



公司簡介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20，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間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始製造通信線纜。其於「普天汉飞」及「Hanphy」的品牌名稱下提供種類繁多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其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本集團是中國通訊線纜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其出色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獲得其客戶充分肯定。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自2006年起，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連續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50.7%至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45.8%至約人民幣89.2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1.2百萬元)。
- 毛利率略微減少約0.8%至約24.0%(上個期間：約2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約130.7%至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 本集團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增加約91.3%至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5.7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57.0%至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增加約18.4%至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良好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長約50.7%。本集團本期間毛利約人民幣89.2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長約45.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130.7%。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光纜銷售增加約91.3%至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及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增加約57.0%至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於2017年7月，本集團已完成其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且四條新光纜生產線已自此開始投產。本集團的光纜年總產能大幅提高3.7倍至約5.6百萬芯公里。在經擴大產能的支持下，本集團有力競投大型招標項目，並已從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銷商獲得更多訂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獲其一名主要客戶選為其2017-2018年度中央採購項下的一家光纜供應商。根據中標確認函，2017-2018年度光纜總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該投標項目已為2017年的光纜銷售貢獻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並預計將為2018年貢獻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

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為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並不斷升級及開發新產品增強我們產品的滲透力，以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非營運商客戶基礎並進入其綜合佈線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全國24個城市擁有銷售代表，向中國廣大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其綜合佈線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組織各項研討會及發佈會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該等策略已獲得成功，並帶領本集團於本期間實現其綜合佈線產品業務的強勁增長。

就通信銅纜業務而言，由於需求下跌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標準規定，我們注意到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已被淘汰，而其市場份額已由餘下資本及技術實力相對較強的製造商獲得。本期間受惠於此趨勢，本集團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銷售通信銅纜對收入的貢獻率由上個期間約47.2%減少至本期間約37.1%，原因為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分配於擴大其於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業務，且該兩個分部於本期間已成功錄得迅速增長。

展望

「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及「互聯網+」計劃於中國廣泛推行後，主要電信運營商已宣佈其5G建設及商業計劃。2018年年初，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成功申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國家5G規模組網建設及應用示範工程，確定在重慶等城市開展5G應用示範。於2018年4月25日，中國聯通正式宣佈在中國16個主要城市開展5G網絡試點運營，並預計可於2020年實現規模商用。中國5G網絡的發展預計將刺激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重大投資。我們預期光纖及光纜的需求將持續強勁，並估計通信線纜行業將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為捕捉業務機遇並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下列戰略進一步加強並提高本集團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 通過加強及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持續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
-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產品供應及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本期間，本集團已(i)與一名中國製造商(「製造商」)訂立兩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纜生產設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ii)與製造商訂立一份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透過後向擴張至光纖生產，我們預期此舉將穩定原材料供應，從而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

董事會將不時物色適合投資機遇並進行併購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約50.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增加約91.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57.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約45.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9.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4.0%，上個期間則約為24.8%。毛利率的略微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光纜，其毛利率於本集團全部產品中處於中等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22,000元增加約13倍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71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42.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因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本期間約為3.8%，而上個期間則約為4.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約12.9%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i)薪金及福利開支因僱用更多行政人員及平均薪資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研發開支因本集團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本期間約為3.6%，而上個期間則約為3.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2.0倍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借貸(「其他借貸」)，以償還因上市而進行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他借貸由2017年7月開始並將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51.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2%及26.6%。上個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上個期間產生的絕大部分上市費用並無豁免所得稅所致。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期間溢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130.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0.6百萬元。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76.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留存的大部分上市所得款項已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予以動用所致。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及多名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個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本集團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銀行借貸外，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以償還由於上市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8.16%，而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並支付累計利息。

負債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0.46(2017年12月31日：約0.50)。

貨幣風險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外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董事會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與浮息借貸組合。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409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約375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上個期間：人民幣11.3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於2018年1月3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約人民幣45.1百萬元。隨後，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i)另一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等投資由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根據招股章程披露之計劃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6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7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概覽：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分配規劃 百分比	於2018年6月30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之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46.0%	57.3	56.8
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13.6%	16.9	16.9
優化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12.5%	15.6	13.2
資助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8.9%	11.0	11.0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6%	13.2	13.2
營運資金及其他	8.4%	10.5	10.5
	100.0%	124.5	121.6
			2.9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及訴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王秋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08,375,000	37.13%
趙小寶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08,375,000	37.13%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秋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小寶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期間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現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71,976	246,946
銷售成本		(282,793)	(185,703)
毛利		89,183	61,243
其他收入	6	1,710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15)	(9,850)
行政開支		(22,869)	(26,288)
融資成本	7	(3,597)	(1,23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50,312	23,990
所得稅開支	9	(9,673)	(6,389)
期內溢利		40,639	17,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639	17,6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83)	194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883)	19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8,756	17,795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7元	人民幣0.022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0,259	106,9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11,894	12,038
		152,153	118,97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289	289
存貨	13	94,339	72,8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98,298	171,7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57,392	11,539
受限制現金	16	10,003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9	108,583
		375,850	365,1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65,097	22,38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5,931	15,186
稅項撥備		3,298	3,1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83,773	61,834
		158,099	102,542
流動資產淨值		217,751	262,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904	381,5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8	-	51,732
遞延稅項負債		7,699	6,363
		7,699	58,095
淨資產		362,205	323,449
權益			
股本	19	9,361	9,361
儲備		352,844	314,088
總權益		362,205	323,44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6	-	190	101,000	13,468	-	111,191	225,915
本期間溢利	-	-	-	-	-	-	17,601	17,60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94	-	194
上個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4	17,601	17,795
購回股份	(66)	-	-	-	-	-	-	(66)
發行股份	88	-	-	-	-	-	-	88
集團重組	-	-	-	(97,972)	-	-	-	(97,9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378	-	(3,378)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8	-	190	3,028	16,846	194	125,414	145,760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9,361	130,289	190	3,028	21,618	(2,129)	161,092	323,449
本期間溢利	-	-	-	-	-	-	40,639	40,63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883)	-	(1,88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83)	40,639	38,7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642	-	(4,642)	-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9,361	130,289	190	3,028	26,260	(4,012)	197,089	362,205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312	23,99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9	4,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4	144
利息收入	(44)	(72)
融資成本	3,597	1,2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9,848	30,2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519)	21,6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232	(44,047)
存貨增加	(21,471)	(7,3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42,714	5,6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255)	74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增加	-	10,1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0,549	16,333
已繳利得稅	(8,178)	(5,7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371	10,5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58)	(17,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1,085)	-
已收利息收入	44	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199)	(17,68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48,950
償還銀行借貸	(61,834)	(48,000)
已抵押之受限制現金增加	(9,953)	(14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556)	(1,237)
配發股份	-	88
購回股本	-	(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43)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91,171)	(7,55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3	14,3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83)	19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9	6,9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除另有所指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7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以下所詳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分類及計量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取代。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對沖會計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所有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均於2018年首次應用，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17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66,966	165,361	71,162	403,489
分部間收入	(3,056)	(27,259)	(1,198)	(31,513)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3,910	138,102	69,964	371,976
可呈報分部溢利	24,292	15,498	20,836	60,6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87,314	123,532	45,293	256,139
分部間收入	(1,572)	(6,901)	(720)	(9,193)
可呈報分部收入	85,742	116,631	44,573	246,94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599	12,996	13,391	41,986

5. 分部資料(續)

(i)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60,626	41,986
其他收入	1,710	122
未分配開支	(8,427)	(16,881)
融資成本	(3,597)	(1,237)
所得稅開支	(9,673)	(6,389)
除稅後溢利	40,639	17,601

(ii) 地區資料

由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	44
匯兌收益淨額	3	-
政府補助(附註)	-	-
銷售廢料收益	1,635	78
	1,710	122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597	1,242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5)
	3,597	1,237

附註：上個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以6.32%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自2017年4月起，概無借貸成本獲資本化。本期間開始的在建工程主要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自有資金撥付。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4	1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6,955	167,469
研發開支	13,197	8,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9	4,910
有關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759	570
上市開支	—	11,2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22)：		
— 薪酬及工資	14,574	9,762
— 界定供款計劃	2,436	1,530
	17,010	11,292

附註：截至該日止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財務報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336	5,459
遞延所得稅扣除自期內損益	1,337	930
所得稅開支	9,673	6,389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上個期間：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639,000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7,601,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上個期間：820,305,160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0.037	0.02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000,000	820,305,160

由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98,384
添置	20,283
出售	(710)
折舊	(11,01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06,94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06,940
添置	39,158
出售	-
折舊	(5,839)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140,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2,616
添置	-
出售	-
攤銷	(289)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2,327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2,327
添置	-
出售	-
攤銷	(144)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12,183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11,894	12,038
流動	289	289
	12,183	12,327

13.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0,320	24,332
製成品	64,019	48,536
	94,339	72,868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98,298	171,724
應收票據(附註)	-	55
	198,298	171,779

附註：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8,374	62,679
31至60天	63,825	58,586
61至90天	31,586	25,577
91至180天	22,070	20,976
181至365天	2,292	3,961
超過365天	151	-
	198,298	171,779

本集團設有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信貸期通常為180至360天。本集團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98,147	171,779
逾期不足1年	151	-
逾期超過1年但不足2年	-	-
逾期超過兩年	-	-
	198,298	171,779

於2018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151,000元(2017年：無)。與客戶有關的結餘概無近期拖欠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先支付的金額約人民幣51,085,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

1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若干銀行存款，乃對該等銀行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的保證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1,880	22,383
應付票據	13,217	-
	65,097	22,383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9,831	21,652
31至60天	6,841	417
61至90天	6,242	177
91至180天	12,177	39
181至365天	6	55
超過365天	-	43
	65,097	22,38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以及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65,097	22,181
逾期不足1年	-	202
	65,097	22,383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i) (ii)}	30,000	61,834
其他借貸 ⁽ⁱⁱⁱ⁾	53,773	-
	83,773	61,834
非即期		
其他借貸 ⁽ⁱⁱⁱ⁾	-	51,732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5.71%(2017年：6.32%)。
- (ii) 銀行借貸人民幣2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的個人財產作抵押。
- (iii) 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貸款協議，合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8.16%計息，且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並支付累計利息。貸款利息從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之日期)開始計算。根據兩項貸款協議，本集團承諾，未經債權人事先批准，不會變更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並保證緊隨因發生交叉違約而處置擔保資產後，該項貸款為無抵押且較本集團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享有優先支付權。

本集團須償還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3,773	61,8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1,732
	83,773	113,566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且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响。
- (ii) 本集團全部銀行融資均須視乎本公司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而定，此類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倘本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公司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還款責任。
- (iii) 本公司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且按定期貸款的預定期限還款，因此，本公司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有關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3。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2017年：無)。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於2016年8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ii)	10	66
購回股份	(iii)	(10)	(66)
股本拆細	(iii)	38,000	336
資本化時法定股本增加	(v)	2,962,000	25,19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3,000,000	25,53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8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0	66
購回股份	(iii)	(10)	(66)
配發股份	(iv)	10,000	88
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vi)	815,000	6,934
配售股份時發行普通股	(vii)	275,000	2,33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100,000	9,361

附註：

- (i) 因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重組亦未完成，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已發行股本相當於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經綜合的股本。
- (ii) 本公司為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10,000股共計10,000美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致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以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19.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其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20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為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元)並分為10,000,000股。
- (v) 法定股本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vi) 根據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賬，董事已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4,000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vii) 於2017年11月9日，27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透過配售按0.66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2,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1,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840,000元前)為178,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06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i) 本集團重組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處物業。最初租賃期為1-5年，且不可撤銷。該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1,503	1,081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4	846
	1,807	1,927



21. 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 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29	1,431

22. 關聯方交易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為人民幣2,073,000元(上個期間：人民幣593,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財政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23. 財務風險管理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2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18披露。

以下敏感性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性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變動：		
+/-100基點	-/+113	-/+275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期間的銀行借貸期一致的假設編製。



2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前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達人民幣156,880,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396,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79.1%(2017年12月31日：84.6%)。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通過頻繁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2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5,097	65,097	65,09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43	3,643	3,643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83,773	88,975	88,975	-	-
	152,513	157,715	157,715	-	-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383	22,383	22,340	43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724	11,724	11,72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834	120,062	67,693	52,369	-
	145,941	154,169	101,757	52,412	-



2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i) 面臨貨幣風險

本集團僅透過以港元及美元(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面臨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且不包括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且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以美元 計值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 計值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 計值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 計值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442	20	89,841

2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股權的其他部分將不會受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 (2)	5% (5)%	1 (1)
港元	5% (5)%	122 (122)	5% (5)%	4,492 (4,492)

上述分析的結果反映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權所受的即時影響(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所涉及的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